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



2025 年度

目 录

一、项目概要	3
(一) 项目名称	3
(二) 项目简介	3
(三) 项目目标	3
(四) 受益对象	3
(五) 资助标准	4
(六) 项目周期	4
二、项目内容	4
(一) 资金支持	4
(二) 赋能支持	4
三、合作单位准入要求	5
四、项目管理	5
(一) 项目发布	6
(二) 项目申报	6
(三) 项目评审	6
(四) 协议签订	7
(五) 项目执行	7
(六) 项目结项	11
(七) 项目评估	11
(八) 项目总结	13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

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

（二）项目简介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计划通过联动政府、社会组织等主体，为高考后顺利考上大学的困境学子提供助学金和成长关怀，缓解学子的升学压力，进而自信、从容地走向大学生活。

（三）项目目标

以帮助困境学子自信、从容地走进大学，融入大学生活为目标，通过经济资助、城市体验、公益参与等支持方式，引导学子在成长成才的过程中，实现从“受助”到“自助”，再到“助人”的愿景。

（四）受益对象

当年度高考后顺利考上大学（大学专科及以上院校录取）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等家境相较困难的准大一新生，且符合下列情况任意一项：

1. 家庭成员因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2. 家庭成员因遭遇自然灾害，造成人生及财产的重大损失致困；
3. 因子女众多，家庭经济困难，学杂费难以承担；

4. 家庭成员中无 18-55 岁的青壮年劳动力；

5. 其他导致家庭困难的情况。

（五）资助标准

1. 资助金额：5,000 元/人。

2. 资助人数：首次合作机构申报资助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20 人且不超过 50 人；如遇特殊情况，经需求评估和合作评估后，以双方商榷为准。

（六）项目周期

合作单位首次合作项目周期为项目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在项目周期内款项使用完毕，提交结项报告验收完毕即可进行结项。

二、项目内容

（一）资金支持

助学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学子提供 5000 元/人的助学金，缓解学子初入大学的学费及生活费压力。

（二）赋能支持

项目联动志愿者不定期开展走访关爱服务，并链接各方资源，根据受益对象的实际需求，通过开展学长学姐同学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辅导、企业参访、公益实践路径、访学等活动，为其提供赋能支持。该赋能支持经费以实际项目为准，经费使用范围包含人员经费（项目执行和管理人员工资

报酬、志愿者补贴、评审咨询费、讲课费)、宣传费、活动费、差旅费、机构运营费等。

三、合作单位准入要求

	准入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基础准入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2、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1、政府信息公开网址 2、社会组织的“三合一营业执照”照片/扫描件、开户许可证照片/扫描件
	1、规范化财务管理，接受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资金捐赠。 2、提供合法合规的有效票据（提供捐赠票据/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票据等）。 3、严格按照《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及项目管理。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申报单位相关核心人员未涉及负面新闻或道德评判舆论。	
	建立长期稳定的项目团队，有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项目事务的对接。	拟合作项目人员名单
	具备志愿者动员能力和志愿者长期运维管理能力。	
	申报内容符合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业务范围（助学助教，恤病助医，资助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城乡社区公益活动，进行重大突发性灾害的紧急捐助等公益慈善事业）。	
优先考虑	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定为 3A 及以上荣誉等。	社会组织等级评定证书、荣誉证书等
	往期开展过类似项目，服务对象聚焦儿童、青少年。	提供往期开展的同类项目服务资料，例如案例故事、媒体报道、总结报告等
	有其他合作资源，能提供配套资金、成长关怀服务等相关支持，合作共建项目。	相关单位支持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核心执行团队成员持社会工作者（含助理）、教师、心理咨询师等职业资格证书，有青少年服务的相关经验。	项目人员资质证书
	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有过合作，通过结项评估且执行优秀的合作伙伴。	历史合作协议、项目材料等

四、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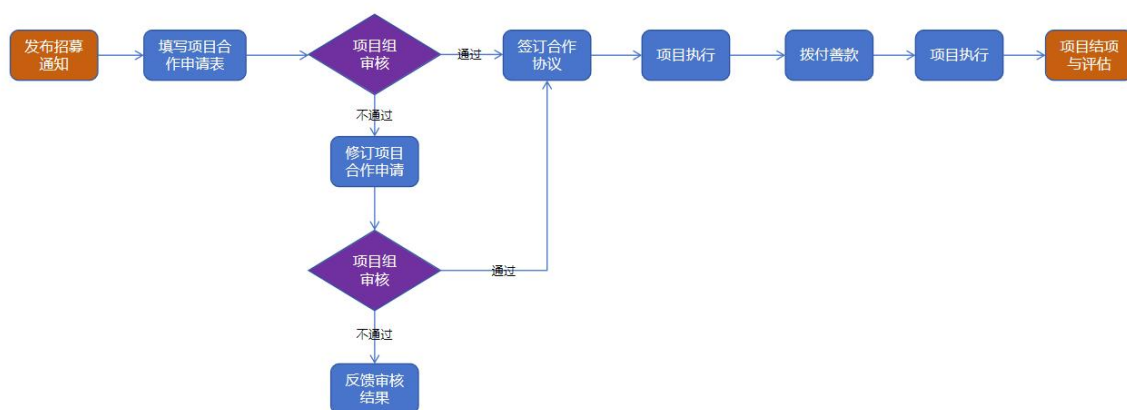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流程图

（一）项目发布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官网、行业平台、志愿单位等渠道发布当年度项目征集信息。

（二）项目申报

意向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征集之前，需仔细研读《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实施标准》，认可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及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理念及初心，有帮扶当地困难学子求学发展的共识，且符合合作单位准入要求，须根据要求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表及相关资质材料附件，邮件发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邮箱（tlcs@tlcharity.com），邮件主题为“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申请+社会组织（+志愿单位名称）”。

（三）项目评审

收到意向合作单位提交的申请表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

会就申请表中的内容，与申请单位召开项目初审沟通会（线上或线下），结合当地学子需求，充分探讨、明确材料补充与修改事项。经修改，双方确认无误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邮件/电话的形式反馈评审结果。

（四）协议签订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与评审通过的合作单位参照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合作协议范本沟通协商，结合项目特点与需求，确认并签署最终项目合作协议。

（五）项目执行

1. 发布项目通知。合作单位发布《关于开展 XX 地区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的通知》。

2. 学生申请与审核。服务对象的甄选采取合作单位排摸、学生自主申报、合作单位审核评估、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备案的方式进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自愿向合作单位提出项目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申请表》，合作单位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需严格遵照标准对申请对象进行核查和评估，确保家庭情况、学业情况的真实性，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提交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备份，并提交学生申请表、学生信息统计表、学生家庭情况证明、录取通知书扫描件等相关材料。

3. 资金捐赠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按协议要求向合作单位拨付项目资金，合作单位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4. 升学金发放。收到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资金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合作单位组织将升学金发放至甄选出的升学金获得者，相关发放凭证等材料由合作单位负责报送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5. 赋能支持。合作单位按照申请表开展赋能支持活动，如走访关爱服务、城市体验活动、公益活动参与等，需提前一周提交活动方案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物料、文稿、图片、视频等信息需经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后使用及发布。合作单位需建立活动台账，按季度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项目执行资料（如活动方案、课件、志愿者签到表、活动签到表、物资签收单等），由合作单位留档原件，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留档扫描件。

6. 项目监测与管理

（1）专款专用

合作机构负责捐赠款或资助款的接收和管理，并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不定期查询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日常监测

项目执行周期中，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进展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日常监测与管理，如发现项目资料虚假不实、

擅自变更项目执行方案、擅自改变捐赠资金或资助资金用途、项目管理不善导致重大舆情风险或事故等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终止捐赠或资助，并要求合作单位将已交付的捐赠或资助资金用于本项目约定用途或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7. 项目传播管理

(1) 审核机制

在项目周期内，项目合作单位在项目传播内容策划和发布环节需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保持沟通，相关项目传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章、图片、视频、发布平台、基金会及项目品牌使用等）须经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2) 传播规范

1) 品牌使用：每场项目活动开展时需露出项目横幅、主题背景，横幅样式可参照图 2，主题背景样式可参考图 3。



(图 2. 示例)



(图例 3. 示例)

2) 照片要求：每场项目活动不少于提交 5 张照片，照片需包含活动流程每个环节的全景和局部特写。（照片可参照图 4、图 5）



(图 4. 照片示例)



(图 5. 照片示例)

3) 视频管理：

- A. 内容导向正确，传播正能量；
- B. 描述准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中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时间以及关联方机构名称；
- C. 视频可为原始素材实录，也可为活动精彩花絮。MP4 格式，横屏（建议宽高比为 16：9），画面清晰、主题明显。

8.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合作单位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等

进行管理，并在项目结项期间将相关文件、材料发送/寄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档案材料包括：

序号	文件	说明
1	项目申请通知	合作机构官方网页链接或文件
2	学生申请表及汇总表	扫描件（需盖章）
3	项目支持赋能方案	电子版
4	走访照片记录	电子版
5	项目资金使用凭证	扫描件
6	回访记录表	扫描件
7	媒体报道	截图
8	年度总结报告	扫描件（需盖章）
9	项目结项报告	扫描件（需盖章）

9. 项目联络人

项目联络人：郭佳浩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857330467

联络邮箱：guojiahao@tlcharity.com

联络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六）项目结项

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交项目结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结项报告、相关财务及项目资料，协商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如有）。

相关材料盖章扫描邮件发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邮箱（tlcs@tlcharity.com），邮件主题为【“共圆”结项材料+项目名称+社会组织名称】，纸质材料复印件邮寄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存档。

（七）项目评估

1. 合作单位自评

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复盘总结及自评工作，并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反馈自评建议和项目结项材料。

2.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评估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的成效等维度开展评估。评估方式涉及项目关联方问卷、访谈、案例研究等形式，项目合作单位应对项目评估工作予以支持。

(1) 项目内部评估

合作单位在项目结束完成审核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组将依据项目内部评估标准，开展项目内部评估。评估分数大于等于 85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纳入“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优质合作伙伴名单”，且在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中，可优先申报执行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评估分数低于 60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取消次年申报资格。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评估表			
序号	评估事项	分数	得分
01	项目申请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20	
02	项目执行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35	
03	项目总结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15	
04	项目资金在合作周期内按标准执行完毕	10	
05	项目宣传报道按照标准发布	10	
06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10	
加分项			
01	联动社会组织、志愿单位等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10	
02	被政府部门等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10	

（2）项目第三方评估

在项目周期结束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视项目情况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共圆莘莘学子大学梦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八）项目总结

在项目合作单位提交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材料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以项目的整体目标为导向，结合评估结果针对项目成效进行总结。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